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王洪欣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王培荣先生、梁斌女士、李良甫先生、肖会明先生、肖军先生、杨江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成斌先生、王子镐先生、王新华先生、李季鹏先生、吴杰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该津贴调整方案充分考虑同行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据此，同意公司本次津贴调整的方案，并同意将津贴调整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92,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8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19,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7,758.07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1,774.19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6,101.1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8,286.64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0,000.00 万元;为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1,40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7,000.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538,36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5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6.18%。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保理业务已于2014年8月20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

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一担保人亦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公司不承担该担保责任，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公司有权向债务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公司将继续申请再审。

四、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7 年度拟向下属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被资助对象 2017 年度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期限、利率、种类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泰化学向关联方出租富裕部分科技研发中心楼层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